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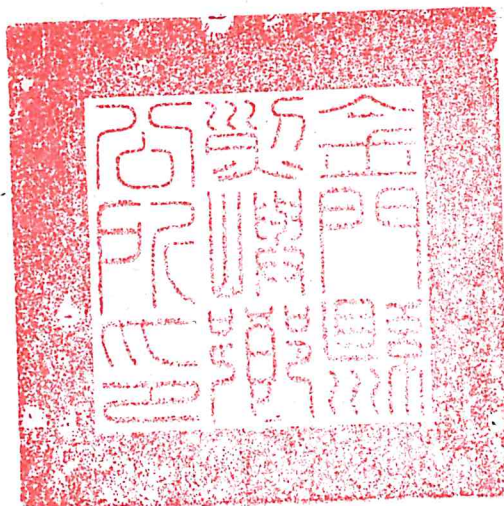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汝民字第11000124111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日佳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所承包「本鄉納骨堂骨骸(灰)櫃等設施增設暨民眾公墓周邊綠美化工程」保固期已屆滿及退還保固金事宜，因負責人黃志杰遷移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
- 二、旨揭日佳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與本所所簽訂契約工程保固期限已於110年4月16日屆滿，原則上保固金於驗收通過後依約無息退還，因旨揭負責人通知不到，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

鄉長 洪若珊